

# 有机餐饮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

#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2. 认证机构要求
3. 认证人员要求
4. 认证依据和模式
5. 认证程序
6. 认证后管理
7. 再认证
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9. 信息报告
10. 认证收费



##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CC）有机餐饮服务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 CHCC 有机餐饮服务认证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从事 CHCC 有机餐饮服务认证以及从事有机餐饮服务经营的活动，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1.4 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 2. 认证机构要求

2.1 认证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并在国家认监委备案。

2.2 认证机构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检查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2.3 认证机构不得将认证结果与参与认证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食品、农产品的生产、经营、食品安全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3.2 有机餐饮服务认证检查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执业注册资质（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或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

## 4. 认证依据和模式

### 4.1 认证依据

## RB/T 153-2016 有机餐饮评价要求

### 4.2 认证模式

型式检验产品检测+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 4.3 认证类别

有机餐饮服务认证



###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5.1.1 认证资质范围及有效期。

5.1.2 认证程序和认证要求。

5.1.3 认证依据。

5.1.4 认证收费标准。

5.1.5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5.1.6 认证机构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

5.1.7 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5.1.8 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有机餐饮服务认证标志、认证证书、认证机构标识（或名称）的要求。

5.1.9 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有机餐饮服务的要求。

### 5.2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5.2.1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其生产、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5.2.2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本规则认证依据的相关标准里。

5.2.3 认证委托人在三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5.2.4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5.2.5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有机餐饮服务认证申请书；
- (2) 有机餐饮服务认证基本信息调查表；
- (3) 有机餐饮服务认证诚信声明；
- (4) 申报主体证件资料（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
- (5) 场地证明文件（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明、土地租赁协议等）；
- (6)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 (7) 水质检测报告；
- (8) 有机配料认证证书、销售证明、检测报告；
- (9) 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服务流程图；
- (10) 品牌（注册商标、专利权、自主知识产权-适用时）；
- (11) 质量管理手册、操作规程、记录等体系文件；
- (12) 其他相关文件。

### 5.3 申请材料的审查

对符合 5.2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 CHCC 应根据有机餐饮服务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 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保存审查记录。

#### 5.3.1 审查要求

-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 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 (2) CHCC 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 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 CHCC 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5.3.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5.3.3 CHCC 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认证委托人及直接进行有机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技术标准培训，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

#### 5.3.4 检查报告

(1) 认证机构应按规定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  
(2) 检查报告应叙述 5.2.5 列明的各项资料要求的检查情况，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

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3) 认证机构应通过检查报告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4) 认证机构应将检查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 5.4 认证决定

5.4.1 CHCC 应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4.2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CHCC 应颁发认证证书（基本格式见附件 1）。

(1) 经营活动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2) 经营活动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5.4.3 认证委托人的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CHCC 不应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3) 配料检测发现不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
- (4)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5)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餐饮服务认证证书的。
- (6)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7)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认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 5.4.4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 CHCC 申诉，CHCC 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 CHCC 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 6. 认证后管理

6.1 CHCC 应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监督审查。CHCC 应根据获证产品种类和风险、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科学确定审查频次及项目。

6.2 CHCC 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CHCC 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

息通报制度，及时向 CHCC 通报以下信息：

6.3.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6.3.2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6.3.3 有机餐饮服务经营状况、过程或场所变更的信息。

6.3.4 获证经营场所周边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6.3.5 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6.3.6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6.3.7 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6.3.8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6.3.9 其他重要信息。

6.4 有机餐饮服务赋码

6.4.1 CHCC 应按照编号规则（见附件 3），对有机餐饮服务码进行编号，并采取有效防伪、追溯技术，确保发放的每个有机餐饮服务码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单位。

6.4.6 CHCC 对其颁发的有机餐饮服务码的正确使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 7.再认证

7.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 CHCC 提出再认证申请。

获证组织的有机餐饮服务生产过程未发生变更时，CHCC 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程序。

7.2 CHCC 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不可控因素等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 CHCC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 CHCC 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

7.3 对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应按初次认证实施。

## 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 8.1 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CHCC 仅依据本机构编制的证书编号发放认证证书。

###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 CHCC 申请变更。CHCC 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一）认证委托人或者有机餐饮服务生产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二）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三）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

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每年对配料进行不少于一次抽检。如抽检不合格，暂停证书 3 个月，责令进行整改。整改后产品质量仍不合格，注销证书，且 1 年后方得再申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检不合格的应撤销证书。

### 8.4 认证证书的恢复

8.4.1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

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CHCC 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 8.5 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CHCC 应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有机餐饮服务认证证书和标志，获证组织同时应封存带有有机餐饮服务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有机餐饮服务认证标志

8.6 认证证书被注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的有机餐饮服务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CHCC，或由获证组织在 CHCC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餐饮服务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餐饮服务认证标志的产品。

8.7 CHCC 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CHCC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8.8 证书有效期 1 年，证书 1 年到期前获证单位可申请复审。

## 9.信息报告

9.1 CHCC 应在 10 日内将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相关组织的名单及暂停、撤销原因等，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

9.2 CHCC 在获知获证组织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将相关信

息向认监委和获证组织所在地的认证监管部门通报。

9.3 CHCC 应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有机餐饮服务认证工作报告报送认监委。报告内容至少包括：颁证数量、获证产品质量分析、暂停和撤销认证证书清单及原因分析等。

## 10. 认证收费

CHCC 应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附件：

1. 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2.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 附件 1 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证书编号: \*\*\*\*

## 有机餐饮服务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名称: \*\*\*\*

注册地址: \*\*\*\*

经营企业名称: \*\*\*\*

注册地址: \*\*\*\*

认证类别: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序号	经营场所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餐饮主题	菜系	有机菜品名称	有机菜品描述

(可设附件描述, 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以上菜品及其制作、经营过程符合 CHCC 有机餐饮服务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

(CHCC 印章)

认证机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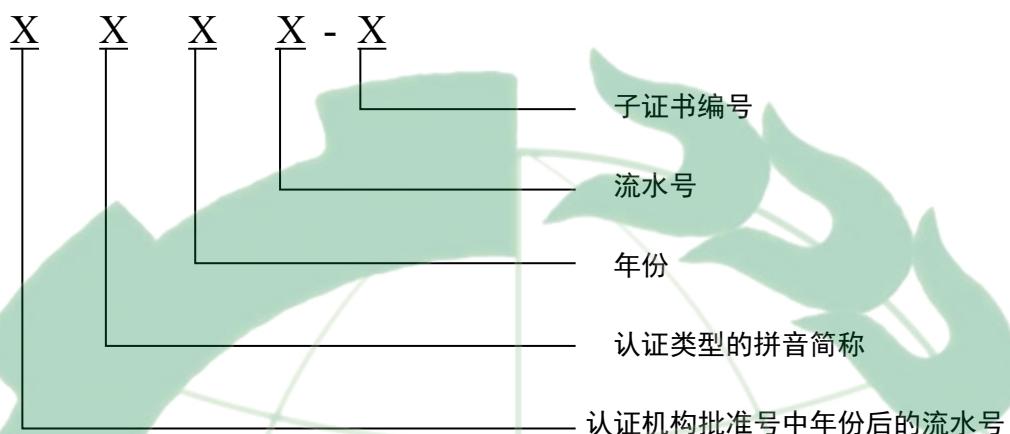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 附件 2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有机餐饮服务认证采用统一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CHCC 自行编号。

示例：



### 一、认证机构批准号中年份后的流水号

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 R 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 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 4 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分别流水编号。

内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该机构批准号的 3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F+该机构批准号的 2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

### 二、认证类型的拼音简称

有机餐饮服务认证拼音简称为 YJCY。

### 三、年份

采用年份的最后 2 位数字，例如 2019 年为 19。

### 四、流水号

为某认证机构在某个年份该认证类型的流水号，5 位阿拉伯数字。

### 五、子证书编号

如果某张证书有子证书，那么在母证书号后加“-”和子证书顺序的阿拉伯数字。

## 六、其他

再认证时，证书号不变。

